

在我国公司的注销不需要股东的配合，相关的法人进行办理就可以了。我国的法律规定，这类公司的法人应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进行办理，对这里公司的注销和解散进行办理。如公司存在债务的，还应积极地清偿这类债务。

一、公司注销一个股东不配合怎么办

注销公司不会涉及到公司的股东的，法人出面就行了。法人不可以直接注销公司，两种解决方法：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;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二、什么情形下可以注销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公司注销清算相关法律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一百八十六条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应当制定清算方案，并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

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，缴纳所欠税款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

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，不得分配给股东。

第一百八十七条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。

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，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。

第一百八十八条：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公司的法人在办理时，应积极的递交公司的材料，办理这类公司的注销。相关与公司存在债务的债权的，债权人可以提前与这类人员进行沟通，按照合同和相关的规定清偿自身的债务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